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 及 48-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C286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2日至2067年09月13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710-71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2 月 06 日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 冰 （签字）

报告审核： 王 瑗 （签字）

报告审定： 张 健 （签字）

主要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签名
刘含琪	工程师	前言、概述、地块概况、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论和建议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邢冰

负责篇章：前言、概述、地块概况、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论和建议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王瑗

负责篇章：报告审核

签名：

姓名：张健

负责篇章：报告审定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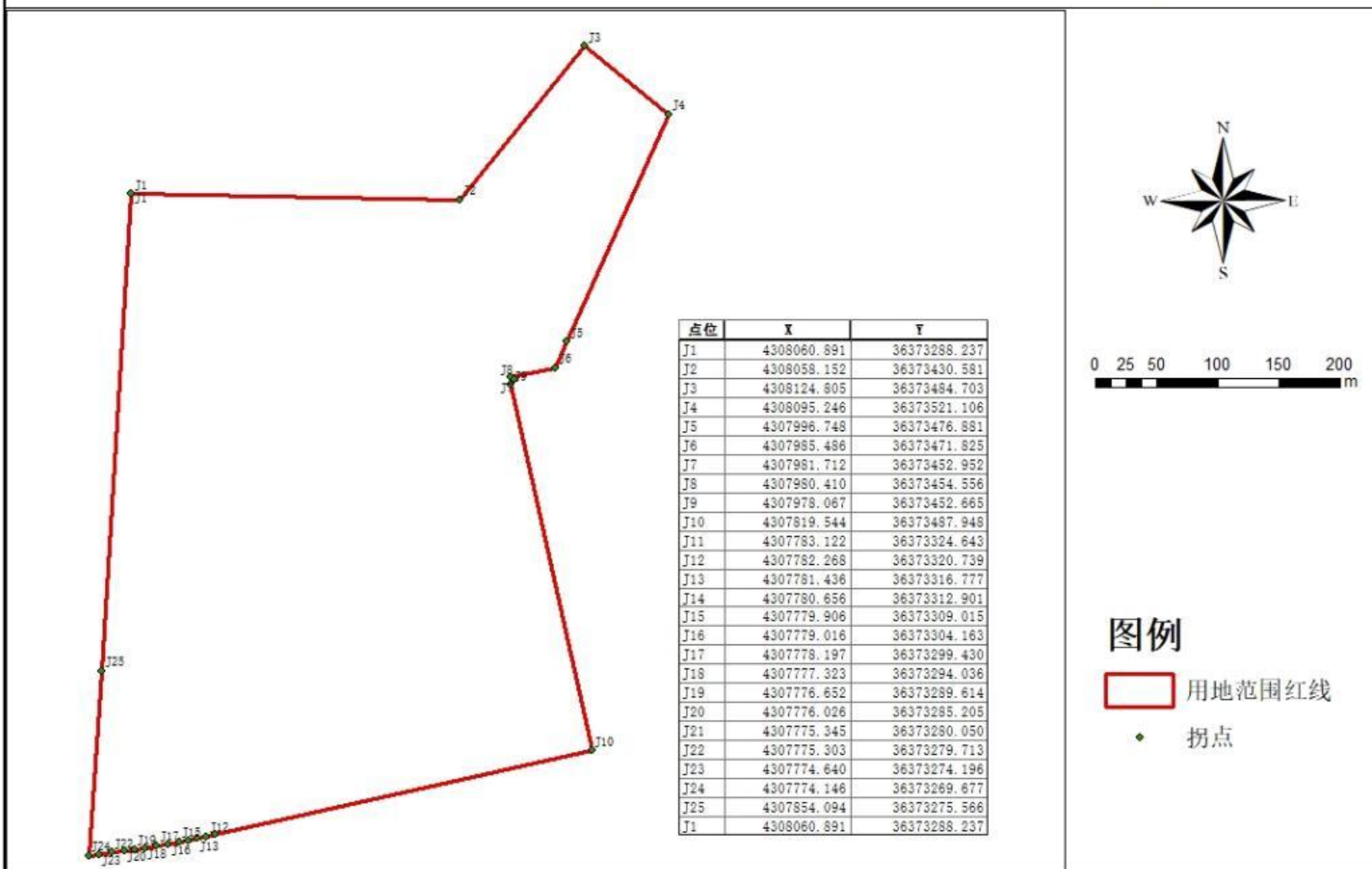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王钰	联系电话	13895030781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		前土地使用者	平罗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地点	宁夏省（区、市） <u>石嘴山</u> 地区（市、州、盟） <u>平罗县</u> （区、市、旗） <u> </u> 乡（镇） <u> </u> 街（村）				
	经度：106°32' 41.581" 纬度：38°53' 46.236" ☒ 项目中心 ☐ 其它（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 ² ）	55194.90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况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它_____				

有关用地 审批和规 划许可情 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 结论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平罗县城南区 48-4# 地块（含 48-9# 地块）及 48-10# 地块所在地及临近区域历史上不存在化工厂、农药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等设施或活动，不属于污染场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定的工作程序，该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开发进行开发利用。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平罗县城南区48-4#地块（含48-9#地块）及48-10#地块用地范围示意图



平罗县城南区48-4#、48-8#（含48-9#）及48-10#地块用地红线图

渠
或线或路

县城四中
用地性质：中学用地
S=70082.8平方米
(合：105.1亩)

翰林南街西侧3#地块
用地性质：商服用地
S3=20372.8平方米
(合：30.56亩)

翰林南街
S8高=8559.6平方米
地块编号：48-8#地
用地性质：商服用地
S8=56725.2平方米
(合：85.09亩)

S8底=48165.3平方米

48
地块编号：48-4#地块（含48-9#地块）
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S4/Y=54500.6平方米
(合：81.87亩)

南苑小区
鼓
楼
南
街

鑫和小区

和平四队

和平三队

和平一队

桥鑫A区

说明：
1. 平罗县城南区48-4#地块、48-8#与48-9#地块及48-10#地块三宗地总用地面积111918.48平方米（合：167.88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48-4#地块（含48-9#地块）居住用地面积54500.6平方米（合：81.87亩）；48-8#地块商服用地56725.2平方米（合：85.09亩），其中：商服用地8359.9平方米，居住用地48365.3平方米；48-10#地块居住用地612.68平方米。坐标体系为大地2000-108坐标系以本红线图为准。
2. 本用地红线图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坐标体系为大地2000-108坐标系。
3. 该项目用地红线图仅用于报批、出让土地及规划设计使用，不作为开工依据。

地块编号: 42-10#地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34-10-612.68平方米
(合计: 0.92亩)

1. 华罗镇城南48-8#地块、48-8#与48-9#地块及48-10#地块三宗地上用地面积111918.48平方米(合:167.88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48-8#地块(合48-9#地块)居住用地面积54580.6平方米(合:81.87亩);48-8#地块商住用地56725.2平方米(合:88.09亩)。其中:置换用地8359.9平方米,居住用地48166.3平方米;48-10#地块商住用地61238平方米。坐标体系为大地2000-1980,用地面积以本红线图为准。

2. 本用地红线图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坐标体系为大地2000-1980坐标体系。

3. 该项用地红线图仅用于报批、出让土地及规划设计使用,不作为开工依据。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6
2.4 调查方法	7
3 地块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概况	10
3.2 敏感目标	22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5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7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42
4 资料分析	43
4.1 资料收集	43
4.2 资料分析	43
4.3 资料分析结果	43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5
5.1 现场踏勘	45
5.2 人员访谈	45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5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评价	46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6
5.6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46
6 结论与建议	47
6.1 场地概况	47
6.2 现场踏勘情况	47
6.3 人员访谈情况	48
6.4 不确定性分析	48
6.5 结论	48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 2019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附件 3：勘测定界报告

附件 4：平罗县城南区 48-4#、48-8#（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附件 5：调查问卷表

1 前言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 地块）及 48-10 地块总占地面积 55194.90m²，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县第四中学以南、桥馨家园以北、南苑小区以西、翰林大街以东，规划土地利用类型为“07 住宅用地-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 2019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9]182 号），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将城关镇和平村、红崖子乡红崖子村集体土地 2.2415 公顷（耕地 2.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0 公顷、未利用地 0.1185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城镇建设用地。2026 年 4 月 7 日，平罗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发布《平罗县城南区 48-4#、48-8#（含 48-9#）及 48-10#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序号：2026-023 号），其中 48-4#（含 48-9#）及 48-10#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通过检索 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25.11m²），城镇村道路用地（6690.24m²），城镇住宅用地（4813.32m²），公用设施用地（715.28m²），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9145.57m²）、其他草地（2760.39m²）、水浇地（5093.67m²）、科教文卫用地（195.70m²）、农村宅基地（13391.79m²）、裸土地（8863.83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了解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遗留污染问题，以避免后期土地利用带来不利环境影响。为此，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建项目组，通过对该地块及临近地块利用历史及现状进行了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工作程序，编制完成《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对项目地块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地块环境污染状况，为后期开发建设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特征，进行潜在污染物排查工作，为地块管理提供依据。
- （2）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县第四中学以南、桥馨家园以北、南苑小区以西、翰林大街以东，总用地面积 55194.90m²。结合本次调查任务，确定以本地块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1000m 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根据 2026 年 4 月 17 日宁夏金土地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该地块红线拐点坐标见表 2.2-1，调查范围见图 2.2-1。

表 2.2-1 用地红线拐点坐标一览表

地块名称	拐点编号	X (m)	Y (m)
平罗县城南区 48-4# 地块（含 48-9#地块） 及 48-10#地块	J1	4308060.891	36373288.237
	J2	4308058.152	36373430.581
	J3	4308124.805	36373484.703
	J4	4308095.246	36373521.106
	J5	4307996.748	36373476.881

	J6	4307985.486	36373471.825
	J7	4307981.712	36373452.952
	J8	4307980.410	36373454.556
	J9	4307978.067	36373452.665
	J10	4307819.544	36373487.948
	J11	4307783.122	36373324.643
	J12	4307782.268	36373320.739
	J13	4307781.436	36373316.777
	J14	4307780.656	36373312.901
	J15	4307779.906	36373309.015
	J16	4307779.016	36373304.163
	J17	4307778.197	36373299.430
	J18	4307777.323	36373294.036
	J19	4307776.652	36373289.614
	J20	4307776.026	36373285.205
	J21	4307775.345	36373280.050
	J22	4307775.303	36373279.713
	J23	4307774.640	36373274.196
	J24	4307774.146	36373269.677
	J25	4307854.094	36373275.566
	J1	4308060.891	36373288.237



图 2.2-1 调查范围示意图

2.3 调查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7）《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8）《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2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宁环发〔2021〕36 号；
- （11）《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及评审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55 号）；
- （1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3.2 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2.3.3 其他资料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 2019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9]18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 年 12 月 21 日；

（2）《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宁夏金土地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3）《平罗县城南区 48-4#、48-8#（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平罗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2025 年 4 月 7 日。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主要是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可能的污染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作为潜在污染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

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地块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地块环境调查若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或污染修复时，则要进行第三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第三阶段地块环境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此次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上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第一阶段，调查方法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其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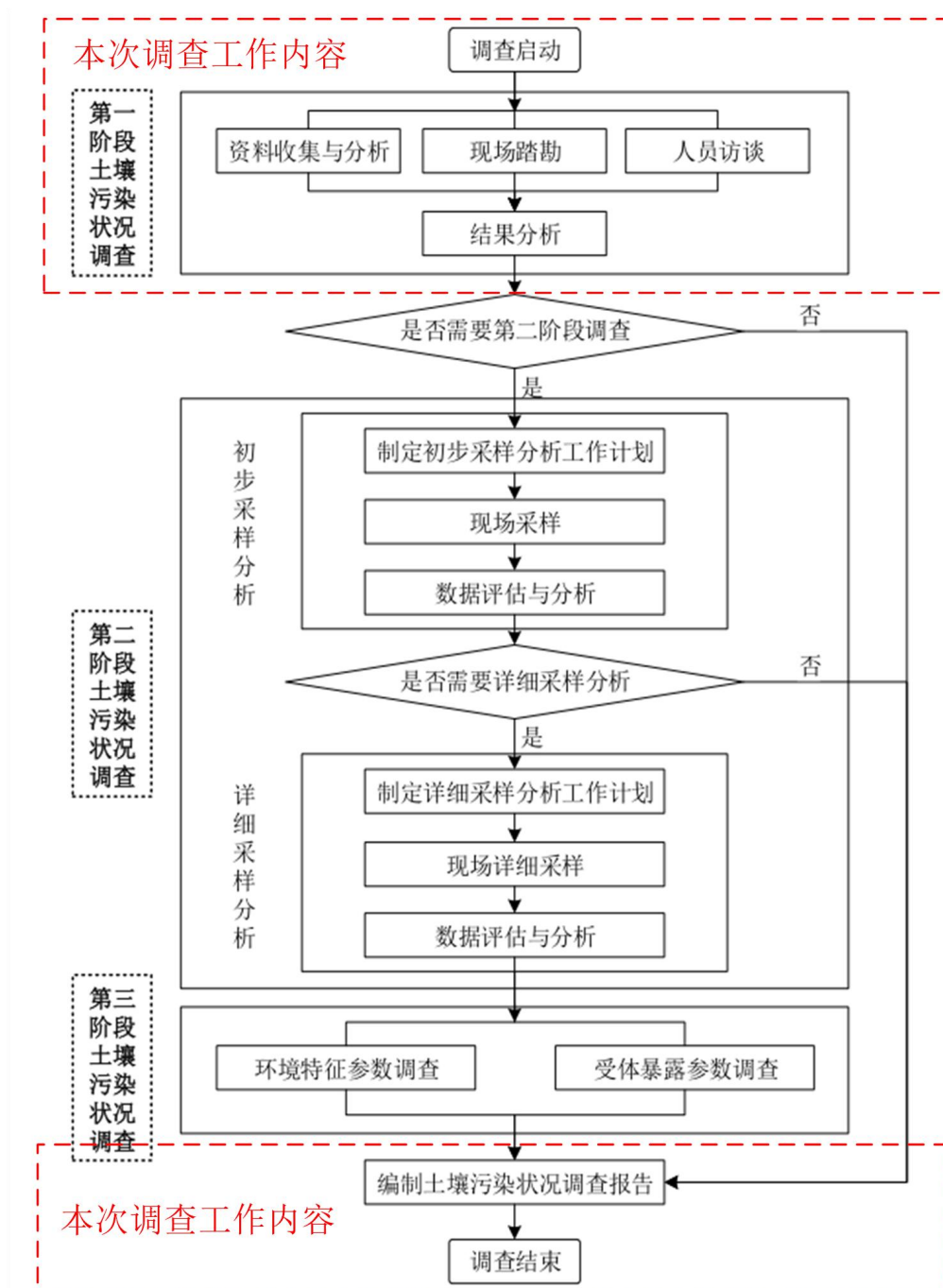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技术路线图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县第四中学以南、桥馨家园以北、南苑小区以西、翰林大街以东，总用地面积 55194.90m²。地块中心坐标为：106° 32' 41.581" E，38° 53' 46.236" N。

石嘴山市位于东经 105°58'~106°59'，北纬 38°22'~39°23'，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平原北部，其地理位置南与首府银川相连，东临黄河与内蒙古伊克昭盟相邻，西依贺兰山，北与内蒙古乌海市隔黄河相望，是西北与华北地区的结合部和连接“呼-包-鄂”经济区和银川城市圈两大经济区的交通枢纽。

平罗县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介于东经 105°57'42"-106°58'02"、北纬 38°36'18"-39°51'13"之间，地处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呼包银能源金三角、宁夏沿黄城市带等经济区前沿地带，是以发展商贸流通、轻工业、农副产品加工、科技环保型产业和旅游业为主的生态型城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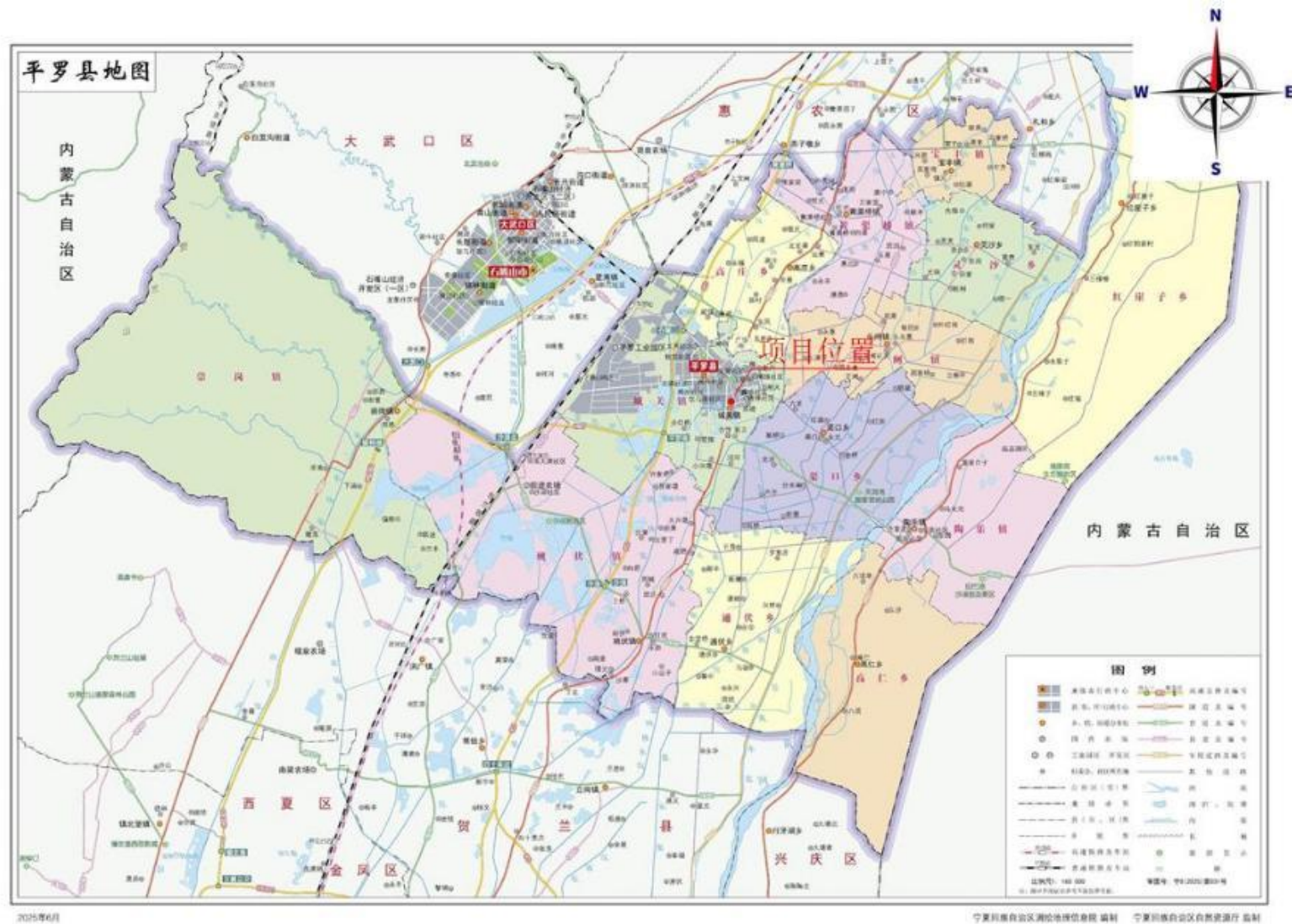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地形、地貌

平罗县地处宁夏黄河冲积平原下部，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地形自西向东大体分为贺兰山山地、山前洪积扇地、黄河近代冲积平原、河漫滩地、西大滩碟形洼地和鄂尔多斯台地六大地貌单元，海拔 1091~3475m。贺兰山山地和山前洪积扇地总面积 321.2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4%，其山地是平罗县引黄灌区的天然屏障。黄河近代冲积平原、河漫滩地和西大滩碟形洼地总面积 1589.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76.2%。鄂尔多斯台地总面积 175.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4%。

3.1.3 气候、气象

平罗县处于温带季风气候区西部边缘，具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点：冬寒长，夏热短，春暖快而多风，秋凉早而清爽，日照充足，蒸发强烈。降雨量少而集中于夏季，空气干燥，年温差大。项目采用的是平罗气象站（53611）资料，气象站位于宁夏，地理位置为东经 106.5467 度，北纬 38.8819 度，海拔高度 1098.7 米。项目所在区气象条件如下：

表 3.1-1 平罗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5-2024）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9.8	--	--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6	2021.7.14	39.6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20.5	2021.1.7	-25.0
多年平均气压（hPa）		891.7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7.5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52.2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87.7	2018.9.1	75.8
多年平均日照时长（h）		2909.1	--	--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14.3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2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13.1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		23.0	--	--
多年平均风速（m/s）		2.2	2007.3.27	29.0
多年主导风向		ENE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4.4	--	--

3.1.4.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地质构造

石嘴山市位于银川平原北部，银川平原为新生代形成的断陷盆地，总体走向

NNE 向，地处鄂尔多斯地块西缘，东面以黄河断裂与鄂尔多斯地块相接，西边以贺兰山东麓断裂带与贺兰山相连，北缘为东西走向的正谊关断裂所控制。平原内发育的隐伏断裂主要有芦花台断裂和银川断裂，二者之间为中部凹陷带，是银川平原新生代沉降最深部位，自平原东西两侧向中部，北北东向断裂呈阶梯状下降，新生界厚度逐渐增大，新生界最厚达 7000m。第四纪以来一直处于沉降状态，沉降幅度最大处在西大滩一带、罗家庄北侧一带与灵武北侧一带，第四系最厚 1600m，第四系自沉降中心向四周变薄，由大于 1000m 至小于 500m，在贺兰山山前地带约 300~500m，于黄河附近约数十米至百余米。

银川平原第四系沉积物以洪积、冲积和湖积为主，另外还有风积物、湖沼沉积物。洪积物在贺兰山东麓最发育，前缘有一条明显的粘性土细粒带。冲积物、冲湖积物在青铜峡峡口为卵砾石相，向下游渐渐过渡为中细砂和粉细砂夹粘性土，越往下游粘性土层数增多，厚度也在增大。

2、地层岩性

项目所在区第四系较发育，分布广泛，出露地层主要为河湖相沉积物，岩性以细砂、粉细砂为主，夹杂砂粘土夹层。其中全新统分布最为广泛，厚度为 20-40m，下伏上更新统河湖积沉积物厚度变化在 60-80m 之间，砂粘土夹层居多。

参照《宁夏平罗县县城供水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及《平罗县城西区供水水文地质勘查报告》，项目所在区分布地层属第四系，其成因按类型为冲积及冲湖积。在钻孔所揭露的深度内（150m），岩性主要为细砂、夹有多量薄层粉细砂及厚度不等的粘性土层，颜色一般自上而下由浅变深。地层岩性由新到老依次为：

①全新统（ Q_4^{al-1} ）

该层普遍覆盖于区内的地表，层厚一般为 15-25m，局部厚度可达 30m 以上，岩性主要是黄褐色-灰褐色的细砂，薄层粉砂，夹有薄层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等，矿物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次之，含少量灰黑色云母薄片，层中含有极少量的砾

石，结构松散。其上部覆盖厚约 1-2m 的耕土、局部覆盖厚约 2-5m 的粘性土所覆盖。

②上更新统（ Q_3^{al-1} ）

岩性依次为细砂（夹粉砂，粘性土等薄层）及砂质粘土（局部为粘质砂土并夹细、粉砂薄层）。细砂（粉砂）层厚为 80-110m，灰褐色-深灰色，矿物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次之。含少量灰黑色云母薄片，局部夹少量小砾石，颗粒分选均匀，结构较松散，局部胶结，胶结物为钙质，呈粒状、块状及薄层状。层中含有多量黑色、灰黑色腐殖质块，泥质含量极不均匀，一般为 3-8%，局部可达 10% 左右。层中夹有多层粉砂、砂质粘土、粘质砂土薄层或透镜体。该层下部为厚度不一的砂质粘土及粘质砂土层砂质粘土（粘质砂土）：浅灰色间黄绿色、灰白色，层厚一般为 10-20m，局部厚度达 30m 左右，最薄处层厚不足 1m。岩性致密，较坚硬，塑性好，一般为硬可塑-可塑，含有多量铁锈斑点及黑色、灰黑色腐殖质条纹。层中夹有细砂，粉砂等薄层。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见图 3.1-2，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剖面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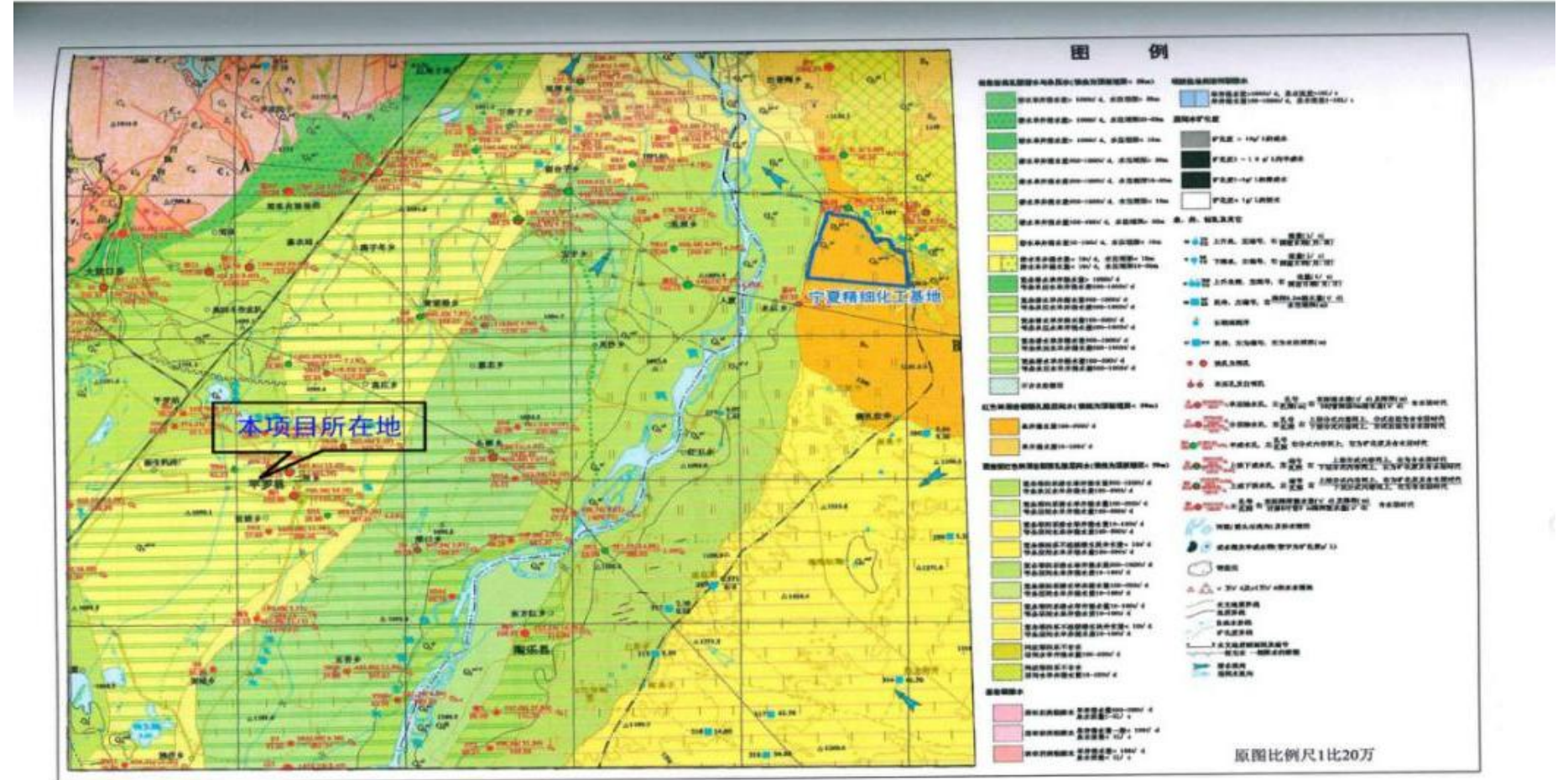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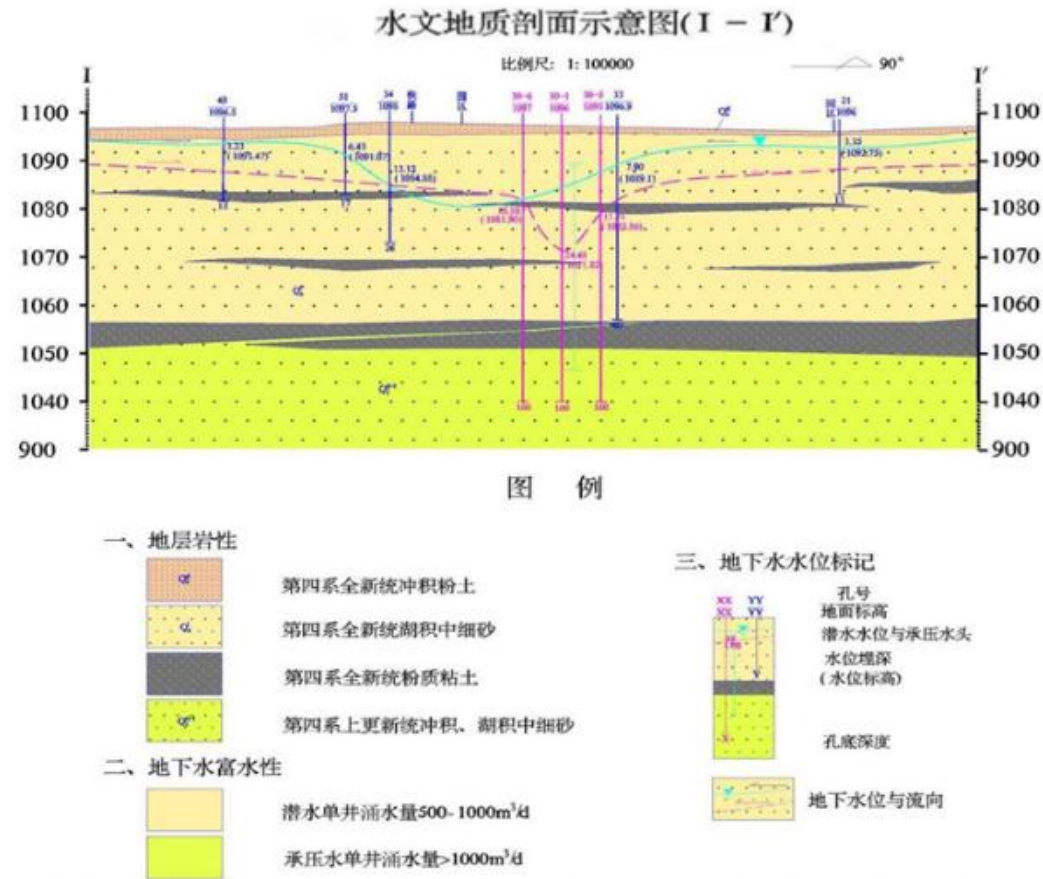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剖面图

3、地表水

平罗县境内沟渠成网，湖泊湿地众多。主要有引黄灌溉渠道、排水沟道及大小湖泊组成。引黄干渠有唐徕渠、惠农渠两大干渠和二农场渠、昌渠、滂渠、管泗渠四条支干渠，年引水 6.8 亿立方米。排水沟主要有第三、第四和第五排水沟，三二、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及周城等支沟。其中：典农河（第三排水沟）县境内全长为 34.4 公里，控制排水面积 21.9 万亩，主要承担农田排水外，兼泄山洪；第四排水沟县境内全长为 13.5 公里，控制排水面积 3.29 万亩，主要承担农田排水；第五排水沟县境内全长为 48.37 公里，控制排水面积 27 万亩，主要承担农田排水。县境内共有大小不等的山洪沟道 23 条。比降 2%~4%，集水面积大于 15 平方公里的山洪沟由 4 条。其中集水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沟道长度超过 20 公里的就有 3 条。即大水沟、小水沟、汝箕沟。平罗县现有大小湖泊湿地 81 处，总面积为 34.61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1.06%，水域面积为 36876 亩，其中主要天然湖泊湿地有：黄河金岸景观水系、黄河湿地公园、威镇湖、翰苑湖、朔方湖、明月湖、西沙湖、康熙饮马湖、望芦湖、康家湖、鸣翠湖、瀚泉海等。三二支沟建于 1955 年，是典农河（第三排水沟）流域最大的支干沟，始于贺兰县常信乡五渠村，于平罗县西北威镇湖附近汇入典农河（第三排水沟），全长 39.2km，其中，贺兰县境内 10km，平罗县、大武口区境内 29.2km，主要控制第二农场渠及其支干渠中线东干渠之间的排水面积，同时还肩负着沿线以西地段贺兰山山洪排泄和暖泉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的收纳。

第三排水沟是宁夏最长的排水水系，起始于银川市金凤区，沟首汇集丰庆沟部分、红旗沟部分、胜利沟、小东沟、团结沟、四清沟等农田退水，横贯贺兰县、石嘴山市平罗县和惠农区，在石嘴山市惠农区黄河大桥处汇入黄河，全长 90.38km，集水面积 5372.43km²。其中：三二支沟和十二分沟为汇入该沟的主要分支。第三排水沟是 1952 年冬由宁夏省农林厅水利局进行勘测设计的，沿线始于银川市金凤区平伏桥村四队，横贯贺兰县、平罗县、惠农区，在石嘴山黄河大桥上游约 500m 处汇入黄河，全长

63.4km，设计流量 30.6m³/s。目前，实际流量 6.8m³/s，水深 0.25~1.41m，流速 0.13~0.59m/s。沿途有“三二”支沟和“十二”分沟（头闸东沟、东支沟、堆子干沟、东井至杨柜干沟、东一分沟、通一支沟、马场支沟、胜利支沟、沿黄边沟、团结拉沙沟、五星中心沟、双五支沟）汇入，主要接纳了贺兰县暖泉工业区、平罗县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及少量农田退水。三二支沟位于规划区西部包兰铁路以西沿铁路南北一线向北至平罗火车站南侧向东流入第三排水沟。

沙湖湿地生态资源丰富，集湖泊、湿地、生物、沙漠多种独特而稀有的地质地貌景观为一体，形成了完整的湖泊生态系统和湿地系统。沙湖湿地保护总面积为 8062hm²，水域面积 4500hm²。其中沙湖自然保护区为 4247.6hm²，既是鸟类繁殖、栖息的理想场所，又是荒漠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保护研究区域。目前存有各种脊椎动物 144 种，各种植物 63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4 种，濒危野生动植物 18 种；栖息鸟类达 130 多种，自治区重点保护鸟类 24 种，迁徙期最多时可聚集 150 多万只各种鸟类，是一座巨大的生物资源“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无地表水通过，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590m 处的饮马湖。

4、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赋存类型及含水层岩性特征，评价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岩性以细砂、粉细砂为主，间夹粘性土，具有多层结构相间分布的沉积特征，自地表 0-170m 深度，从上至下可概化为两个含水岩组。即第 I 含水岩组（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和第 II 含水岩组（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承压水）。

①第 I 含水岩组（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

参照《宁夏平罗县城西区供水水源地勘察报告》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广泛分布于评价区内，其底板埋深 42-60m，含水层厚度 35-49m，含水岩组由 2-4 层灰褐色、青灰色细砂、粉细砂、细粉砂组成，主要矿物成分有石英、长石、云母及其他暗色矿

物，结构松散润湿，粒度均匀。在 60.25m 以上夹有 2-3 层厚度 1.4-7.70m 灰色粘砂土、砂粘土，大多数呈透镜体。在底板 42.0-60.0m 处多呈灰色的比较连续的稳定的粘性土及砂粘土隔水层，地下水水位一般高于粘性土覆盖层，单井涌水量 600-1500m³/d。评价区内第 I 含水岩组水化学类型比较负杂。在牛奶厂、粮食局农场、园林场场部及农场四队南北一线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约 1640-2639mg/L，水化学类型为 SO₄·Cl-Na·Mg、SO₄·HCO₃-Na·Mg 型；在红星渠以西地带，沿包兰铁路两侧溶解性总固体含量相低于 1000mg/L，含量在 274-491mg/L，最大含量 500.20mg/L，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Na·Mg、SO₄·HCO₃-Na·Mg 型。

②第II含水岩组（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承压水）

参照《宁夏平罗县城西区供水水源地勘察报告》该含水岩组顶板埋深 48-60m，底板埋深 158-170m，第 I、II 含水岩组之间分布有连续的隔水层，厚度一般在 7.20-9.50m，隔水层顶板厚度具有由南向北、由西向东逐渐增厚和层数增多的规律。其隔水底板厚度 1.50-6.60m，隔水层底板在区域上分布不稳定，局部上下交错搭接，连续性较差含水岩组由 3-5 层灰色、青灰色细砂、粉砂及粉细砂组成。成分以石英、长石、云母为主，夹有其他暗色矿物，结构疏松，颗粒均匀，在含水层之上夹有 3-5 层褐灰色粘砂土、砂粘土及粘土薄层或透镜体，单层厚度 1.5-2.20m，最大厚度可达 6.50m。含水层厚度 76.70-94.50m，平均厚度 85.87m。评价区内第II含水岩组水化学类型比较单一。与第 I 含水岩组水化学类型有很大差别，溶解性总固体含量均小于 1000mg/L，含量在 250-530mg/L，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l-Na·Ca 为主，其次为 SO₄·HCO₃-Na·Mg 型。

5、地下水补径排特征

项目所在区内地下水补给主要由垂向入渗补给和侧向补给组成。垂向入渗补给包括了大气降水入渗和引黄灌溉田间入渗补给，而侧向补给主要来自西南部边界之外的地下水径流补给。地下水以蒸发、蒸腾及人工开采等形式排泄。评价区年降水量为

186.5mm，且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内，而这三个月的降雨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 左右，评价区东侧有唐徕渠、西端有第二农场渠，勘查区内有引黄支渠红星渠由南向北穿过。红星渠因处在引黄灌区的下游，虽然每年灌溉期仍为二期，但灌溉时间不足 147 天，年引水量 273.47 万 m^3 ，区内降雨集中的三个月是引黄灌溉期，导致入渗地下的机会增加，因而认为，评价区内地下水的垂向入渗补给，主要是田间灌溉、渠系渗漏、大气降雨补给在垂向上第 I、II 含水岩组存在着密切的水力联系，含水岩组除接受大气降雨补给和农田灌溉水的入渗补给外，在开采状态下，第 II 含水岩组接受上伏第 I 含水岩组通过弱透水层越流补给及第 II 含水岩组的侧向补给地下水除蒸发、蒸腾、越流补给开采目的层的方式进行排泄之外，人工开采地下水也成为该区地下水排泄方式之一。

3.1.4.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位于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项目东北侧 1.8km 处，本次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参考宁夏地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勘察揭示，本场区勘察深度范围内，除填土外，其下均为第四系黄河冲积相堆积地层。整个场区地层自上而下可分为七个主层，现分层描述如下：

①₁ 杂填土 Q_4^{ml} ：即工程地质创面图上第①1 层土。杂色，不均匀，稍湿，松散，含有大量的建筑垃圾，堆积时间小于 5 年。

①₂ 耕土 Q_4^{m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①2 层土。黄褐色，稍湿，以粉土、粉质黏土为主，上部含较多植物根系，堆积时间大于 10 年，均匀性差。

② 素填土 Q_4^{m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②层土。黄褐色，稍湿，以粉土、粉质黏土为主，含有煤屑、砖屑等少量的杂质，堆积时间大于 10 年，均匀性差。

③ 粉质黏土 Q_4^{al+p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③层土。黄褐色，由粉质黏土夹粉土薄层或透镜体组成，且粉土、黏土的夹层较薄，层厚小于 50cm。呈可塑状态，中压缩性土，无摇振反应，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土质均匀，该层场区分布不

连续。

④粉土 Q_4^{al+p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④层土。黄褐色，由粉土夹粉质黏土薄层或透镜体组成，层厚小于 50cm 呈稍密状态，湿一饱和，中压缩性土，有摇振反应，无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土质均匀，该层场区分布不连续。

⑤固细 Q_4^{al+p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⑤层土。黄褐~灰褐色，湿~饱和，中密~密实状态，砂性纯，矿物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含有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

⑥粉质黏土 Q_4^{al+p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⑥层土。灰褐色，呈硬塑状态，高压缩性土，无摇振反应，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土质均匀，分布连续。

⑦细砂 Q_4^{al+pl} ：即工程地质剖面图上第⑦层土。黑褐色，灰褐色，饱和，密实状态，矿物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含有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密实度自上而下呈增强趋势。

表 3.1-2 土壤层信息统计表

地层编号	岩土名称	项次	层厚(m)	层顶高程(m)	层底高程(m)	层顶深度(m)	层底深度(m)
① ₁	杂填土	最大值	3.60	1099.60	1097.00	0.00	3.60
		最小值	2.60	1098.41	1094.81	0.00	2.60
		平均值	3.02	1098.85	1095.83	0.00	3.02
① ₂	耕土	最大值	0.80	1098.90	1098.29	0.00	0.80
		最小值	0.50	1096.09	1096.08	0.00	0.50
		平均值	0.62	1097.79	1097.83	0.00	0.62
②	素填土	最大值	2.20	1098.29	1096.83	2.60	3.50
		最小值	0.50	1096.09	1095.31	0.50	1.00
		平均值	1.81	1097.77	1095.95	0.68	2.49
③	粉质黏土	最大值	2.90	1096.83	1095.77	3.60	5.50
		最小值	0.40	1096.81	1093.11	1.00	2.50
		平均值	1.55	1095.94	1094.39	2.54	4.09
④	粉土	最大值	3.90	1096.00	1094.72	5.50	7.60
		最小值	0.50	1093.93	1091.55	2.50	3.60
		平均值	2.04	1095.08	1093.04	3.36	5.40
⑤	细砂	最大值	14.30	1094.72	1081.23	7.60	17.90

		最小值	1090	1091.55	1080.42	3.00	15.60
		平均值	12.53	1093.38	1080.81	5.08	17.56
⑥	粉质黏土	最大值	1.40	1081.23	1080.29	17.90	19.00
		最小值	0.70	1080.42	1079.25	15.60	16.70
		平均值	1.08	1080.81	1079.74	17.56	18.64
⑦	细砂	最大值		1080.29		19.00	
		最小值		1079.25		16.70	
		平均值		1079.74		18.64	
注：⑦层细砂未揭穿。							

2、场地地下水现状

场区地下水属孔隙潜水类型，主要含水层为第④层粉土、第⑤层细砂、第⑥层粉质黏土、第⑦层细砂。地下水补给主要以：①附近沟渠侧向径流渗透补给；②季节降水、农田灌溉的渗透补给；③城市生活用水的渗漏等次之。其动态类型属黄河侧补蒸发径流型，地下水位动态主要受气象、水文和农田灌溉等主要因素影响并呈季节性变化，根据资料可知，本项目区域地下水位月 4.09~5.4m 之间。

3、地震

本次勘察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年版）附录 A.0.30 之规定，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波谱设计特征周期为 0.40s。

3.2 敏感目标

以项目选址中心点为起点，1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村庄、学校、企业等）的分布情况见表 3.2-1 和图 3.2-1。

表 3.2-1 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敏感点类型
1	平罗县第四中学	N	130	学校
2	南苑尚筑	E	130	住宅
3	桥馨家园-A 区	S	140	住宅
4	金水湖畔	W	350	住宅

5	星和家园	E	360	住宅
6	平罗县利民市场	N	410	市场
7	食品厂小区	N	420	住宅
8	中国石油平南加油站	SW	470	加油站
9	桥馨家园	SE	500	住宅
10	金辉苑小区	N	500	住宅
11	名城新苑	N	550	住宅
12	万佳南苑	S	560	住宅
13	饮马湖	W	590	地表水
14	鑫盛家园	NE	630	住宅
15	和平村	NW	655	住宅
16	平罗县全民健身中心	SW	780	学校
17	古城新苑	N	810	住宅
18	家和春天-东区	NW	890	住宅
19	百德隆富民广场	NE	915	广场
20	家和春天	NW	950	住宅
21	光辉城市花园	NE	990	住宅



图 3.2-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以地块中心点为起点，1km 范围）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场地使用历史回顾

通过走访调查、检索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场地历年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3.3-1，该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3.3-1。

通过走访调查可知，项目地块商业服务业设施主要为生活用品商店，城镇村道路主要为鼓楼南街，历史上未发生过有害物质泄漏等情况，在存在潜在污染。

表 3.3-1 场地使用历史回顾一览表

时间	土地利用类型
2024 年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25.11m ² ）； 城镇村道路用地（6690.24m ² ）； 城镇住宅用地（4813.32m ² ）； 公用设施用地（715.28m ²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9145.57m ² ）； 其他草地（2760.39m ² ）； 水浇地（5093.67m ² ）； 科教文卫用地（195.70m ² ）； 农村宅基地（13391.79m ² ）； 裸土地（8863.83m ² ）。
2018 年	建制镇（47649.20m ² ）； 水浇地（5978.00m ² ）； 盐碱地（1567.70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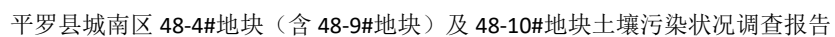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3.3.2 场地历史影像回顾

场地最早较为清晰的卫星影像为 2008~2025 年，通过历史影像可知，项目地块主要是以农村宅基地和水浇地为主，不存在化工厂、农药厂、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等设施或活动，具体见图 3.3-2。

时间	影像图片	备注
2008 年		主要为和平村住房
2010 年		与 2008 年变化不大

2012 年		与 2010 年变化 不大
2014 年		与 2012 年变化 不大

2017 年		与 2014 年变化 不大
2018 年		和平村 开始拆 迁，房 屋减少

2019 年		和平村 拆迁， 房屋逐 渐减少
2021 年		和平村 拆迁工 作基本 结束

2022 年		与 2021 年变化 不大
2024 年		与 2022 年变化 不大



图 3.3-2 场地历史影像资料（2008~2025 年）

3.3.3 场地使用现状

根据我公司项目组现场踏勘的情况，目前用地范围内未开展建设活动。场地现状照片见图 3.3-3。

拍摄方位	影像图片
南	

北	
西	

东



南
(航拍)





图 3.3-2 场地现状照片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建设用地有杂填土分布，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根据历史影像图知，本项目建设用地 2017 年以前为和平村，2017 年集体搬迁后对住房等建筑物进行拆除，有部分建筑垃圾留存于地表，建筑垃圾约 440m³，项目开工之前应对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清除。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通过资料收集及现场走访，本项目地块相邻地块项目地块主要是以学校和住宅为主，具体利用现状见表 3.4-1，历史影像资料见图 3.4-1，现状影像见图 3.4-2。

表 3.4-1 场地相邻地块使用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m）	用地性质
1	平罗县第四中学	N	130	学校
2	南苑尚筑	E	130	住宅
3	桥馨家园-A 区	S	140	住宅

时间	影像图片	备注
2008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 西、南侧：和平村住宅
2010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 西、南侧：和平村住宅

2012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扩建 西、西南侧：和平村住宅 南侧：桥馨家园建设完成
2014 年		与 2012 年变化不大
2015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扩建 西、西南侧：和平村住宅 南侧：桥馨家园

2017 年		与 2015 年变化不大
2018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 西、南侧：闲置空地、和平村住宅拆迁 南侧：桥馨家园
2019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 西、南侧：闲置空地 南侧：桥馨家园

2021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 东北侧：南苑尚筑开始建设 西、南侧：闲置空地、和平村仅剩零星住宅 南侧：桥馨家园
2022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 东北侧：南苑尚筑正在建设 西、南侧：闲置空地、和平村仅剩零星住宅 南侧：桥馨家园
2024 年		北侧：平罗县第四中学扩建 东北侧：南苑尚筑建设完成 西、南侧：闲置空地、和平村仅剩零星住宅 南侧：桥馨家园



图 3.4-1 相邻地块历史影像资料（2008~2025 年）

影像图片		备注
		桥馨家园
		平罗县第四中学



图 3.4-2 相邻地块现状图像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平罗县城南区 48-4#、48-8#（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密度 $\leq 28\%$ ， $1.0 < \text{容积率} \leq 1.7$ ，绿地率 $\geq 35\%$ ，建筑控制高度：多层住宅 ≤ 18 米，小高层住宅 ≤ 33 米。

4 资料分析

4.1 资料收集

本次调查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发布时间	资料来源
1	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项目岩土工程勘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委托单位
2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	
3	平罗县城南区 48-4#、48-8#（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2026 年 4 月 7 日	
4	石嘴山市基本情况	/	石嘴山市统计年鉴
5	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	石嘴山市水务局
6	场地历史影像图	/	奥维互动地图

4.2 资料分析

1、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项目岩土工程勘查报告

本次项目位于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项目东北侧 1800m 处，参考《平罗县城关第九小学项目岩土工程勘查报告》，可以得到用地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土性质、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下水埋藏情况等内容。

2、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通过《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可以得到精确的界址点坐标，便与各图像处理。

3、场地历史影像图

通过历史影像资料检索，可以看到 2008~2025 年用地范围内、周围相邻地块不同年份的地面构筑情况。

4.3 资料分析结果

根据资料收集、卫星影像图查阅，地块内及相邻区域 2008 年至今不存在化工厂、

农药厂、冶炼厂、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设施或活动，不存在废弃或正在使用的水井，不存在储罐、化学品和废物临时堆放情况，不存在污水处理设施，距离项目地块最近的加油站为西南侧 470m 处的中国石油平南加油站，与本地块距离较远，历史上未发生泄漏等事故，场地内不存在潜在污染。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我公司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本场地及相邻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本项目场区内地层自上而下分为七层，分别为杂填土、耕土、素填土、粉质黏土、粉土、固细、粉质黏土、细砂，用地范围内有部分未清除的建筑垃圾，未闻到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5.2 人员访谈

我公司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熟悉地块利用情况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方式为填写调查表形式。目的是补充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可能遗漏的重要信息。本次共访谈 10 人，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地块现在使用者、附近居民。受访者均熟悉场地情况，具有可信度。

人员访谈表见附件，人员访谈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人员访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访者姓名	受访者单位/住所	访谈时间	访谈方式
1	徐玲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6.4.24	调查问卷
2	盖立俊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6.4.24	调查问卷
3	陈思思	地块过去使用者	2026.4.24	调查问卷
4	林海军	附近居民	2026.4.24	调查问卷
5	侯金萍	平罗县唐徕秀小区	2026.4.24	调查问卷
6	罗志伟	桥馨家园 A 区 1-7#	2026.4.24	调查问卷
7	李秀英	党校附近	2026.4.24	调查问卷
8	尤海忠	永康民生家园	2026.4.24	调查问卷
9	邱涌安	南门城市小区	2026.4.24	调查问卷
10	刘万涛	鑫河西苑小区	2026.4.24	调查问卷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及临近区域历史上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及临近区域历史上不存在化工厂、农药厂、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等设施或活动，无危险化学品、污水储罐（槽），距离项目地块最近的加油站为西南侧 470m 处的中国石油平南加油站，历史上未发生泄漏等事故。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及临近区域历史上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活动。

5.6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及临近区域历史上无沟渠通过，项目地块西侧 590m 处有地表水饮马湖，历史上无水体外溢事故发生。

6 结论与建议

6.1 场地概况

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县第四中学以南、桥馨家园以北、南苑小区以西、翰林大街以东，总用地面积 55194.90m²，规划土地利用类型为“07 住宅用地-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 2019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9]182 号），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将城关镇和平村、红崖子乡红崖子村集体土地 2.2415 公顷（耕地 2.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0 公顷、未利用地 0.1185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城镇建设用地。2026 年 4 月 7 日，平罗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发布《平罗县城南区 48-4#、48-8#（含 48-9#）及 48-10#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序号：2026-023 号），其中 48-4#（含 48-9#）及 48-10#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通过检索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25.11m²），城镇村道路用地（6690.24m²），城镇住宅用地（4813.32m²），公用设施用地（715.28m²），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9145.57m²）、其他草地（2760.39m²）、水浇地（5093.67m²）、科教文卫用地（195.70m²）、农村宅基地（13391.79m²）、裸土地（8863.83m²）。

6.2 现场踏勘情况

我公司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本场地及相邻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邻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本项目场区内地层自上而下分为七层，分别为杂填土、耕土、素填土、粉质黏土、粉土、固细、粉质黏土、细砂，用地范围内有部分未清除的建筑垃圾，未闻到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6.3 人员访谈情况

我公司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熟悉地块利用情况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方式为填写调查表形式。目的是补充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可能遗漏的重要信息。通过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及临近区域历史上不存在化工厂、农药厂、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等设施或活动，距离项目地块最近的加油站为西南侧 470m 处的中国石油平南加油站，历史上未发生泄漏等事故。

6.4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是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结合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因此，报告中所做的分析以及调查结论会受到调查资料完整性、技术手段等多因素影响。本次第一阶段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1）此次调查中没有发现地块存在污染情况，不应被视为现场中该类污染完全不存在的保证，二是本项目地目前还未进行地址勘测，不能真实反映地层土的现状。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现场及工作条件限值以及调查原则范围内所得出的调查结果，不能详细到完全排除地块内现有物质在目前或将来造成危害的风险。

（2）本报告的结论和推论是调查人员根据现有资料和数据，通过逻辑推理得出。因此，其准确性和适用性与客观情况可能存在偏差。

6.5 结论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平罗县城南区 48-4#地块（含 48-9#地块）及 48-10#地块及临近区域历史上不存在化工厂、农药厂、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等设施或活动，距离项目地块最近的加油站为西南侧 470m 处的中国石油平南加油站，历史上未发生泄漏等事故，不属于污染场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规定的工作程序，该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开发利用。